



BOSHI WENKU
[法学·民商法学]

物权变动要件论

WUQUAN BIANDONG YAOJIANLUN

陈光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BOSHI WENKU
〔法学·民商法学〕

物权变动要件论

WUQUAN BIANDONG YAOJIANLUN



陈光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以基于法律行为产生的物权变动为研究对象。本书所要阐明的是以物权变动为目的效果的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物与物权人分离产生了物权的宏观保护与微观保护，两种保护制度导致物权静态安全和动态安全的矛盾对立以及立法者的两难选择，形成了物权保护的二元结构，二元结构又决定了物权变动要件的二元性。在立法者对相对冲突的二元利益进行衡量的基础上，法律制度得到了适当的平衡，物权变动要件得以成立：“权利根据+法定公示”。本书结构严整，前述深刻，视角独特，观点新颖，对物权变动中的利益冲突和价值判断结合实际说理充分，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责任编辑：汤腊冬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特约编辑：陈迎斌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权变动要件论/陈光华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 7

ISBN 978 - 7 - 80247 - 117 - 7

I. 物… II. 陈… III. 物权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9334 号

物权变动要件论

陈光华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5	传 真：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89	责编邮箱： tangladong@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0.375
版 次：2008年7月第1版	印 次：2009年2月第2次印刷
字 数：286千字	定 价：26.00 元

ISBN 978 - 7 - 80247 - 117 - 7/D · 695 (217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摘要

物权变动是市场主体在社会生产过程中进行实体经济活动和虚拟经济活动的终极目标。物权变动要件是物权变动及归属的裁判标准。物权变动制度是民事法律制度中涉及利益冲突最集中、最尖锐的部分，也是最具变革冲动、最富有活力的部分。其设计一直都是对各国民事立法的公正和理性最具挑战性的课题。本书以基于法律行为产生的物权变动为研究对象。本书的全部论述以基于合意产生物权变动效果的要件构成属于法律行为这一命题为前提。本书所要阐明的是以物权变动为目的效果的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从根本上说，作为物权变动制度核心内容的物权变动要件发轫于合意，随着社会资讯条件的日趋发达，不再需要法律规定公示方式的时候，也必将复归于合意。物权的变动其实只需要当事人的合意即为已足。本书认为物权公示是一定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由于特定物质生活条件的限制所导致的市场主体信息不对称的结果。只有在资讯还不充分发达的情况下，才必须给物权变动一个可识别的标志，物权变动才必须完成法律规定的公示。如果市场资讯充分发达，市场主体能够充分获知交易信息，物权变动的合意在形成的同时即能自动布告天下，物权变动只需要合意即可，物权变动与债权变动区别之有无完全可以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公示不再必要。所以物权变动公示只是特定社会历史阶段存在的法律现象。

基于合意的物权变动是法律行为的结果，如何理解法律行为与物权变动要件应然的逻辑关系，关键在于认定法律行为是自然事实，还是制度设计。对此，有两种不同的思考路径：根据先在的法律行为提炼物权变动制度，这是一种事实判断的路径；另一种路径是根据权利变动过程中对相互冲突的利益给予公平保护的需要，设计法律行为、认定物权变动，这是一种价值判断的路径。可取的应



当是价值判断的路径，因为法律规范本身是冲突利益妥协的结果，利益冲突各方妥协的过程实际就是价值判断与价值选择的过程，所以法律制度的设计应当围绕价值判断展开。价值判断是法律制度设计的理论根据和思想基础，法律行为制度也不例外。因此，法律行为是可以设计而且应当设计的。

本书的内容分为导论、本论两部分，其中本论又可归纳为三个部分：价值论、方法论和要件论。

第一部分（第二章至第四章）是价值论。该部分从追寻和确定民法作为私法的应然价值目标开始，将全书的论述置于整个私法宏大的价值体系之中，为论题的展开设置了恢弘的背景。接着对法律行为制度的价值目标和物权公示的价值目标进行定位分析。在民法的价值、法律行为制度的价值、物权变动制度的价值三者之间揭示了这样一幅图景：不同位阶的制度价值之间呈立锥体关系，即既有同心圆式的包容关系，又有金字塔式的层叠关系。同时，诠释了这样一个简明的道理：具体的民事法律制度的个体贯穿着民法体系整体的精神，是对抽象原理的具象表现（作为理论研究者，我们所要切磋琢磨的对象应当包括法律价值的具象表现形式：方法、效果、体系、效应，现实制度对整体价值目标给予表征的严谨性和充分性、缺陷背离的可能性以及防范和改制设计的可能性、可行性和现实必要性）。

接着，按照论述的逻辑进程联系法制实践中两种截然相反的物权变动制度，说明具体法律制度之于整体价值目标的受动和波动关系，但并不会因为路径的差异而发生价值取向上的公然背离。因为基于人们生成的公平观念和正义感，以及世界法律文化的相互融合、相互影响，各国法律制度都会在相互参照中，不断修正和克服对公认理念的背离行为。正是基于这一规律，物权形式主义模式与债权形式主义模式形成了相映成趣的效果图景：债权形式主义侧重维护原所有权人（有人称之为真正所有权人，以下简称本权人）的物权意志，为了避免对善意第三人的不当忽视，另设善意取得制度以救其弊；物权形式主义则彻底保护第三人的物权意志，但为了消

除对恶意第三人的不当保护，另设恶意取得排除制度以补其偏。本权人与第三人构成物权变动关系链的两端，债权形式主义的价值定位于极左一端；物权形式主义的价值定位于极右一端，二者的优劣相映成趣，一方的缺点正是另一方的优点，反之亦然。二者事实上都从各自的立法和制度设计立场向对方阵地跨了一步，站到了共同认可的价值圆点上，应当可以达成共识。但是，二者的注意力并没有关注于求同存异，相反，每一方都在强调自己的价值起点（利益立场）的正确性与不可动摇性，于是二者在坚持自己津津乐道的优点的同时也自以为是地坚持了对方所耿耿于怀的缺点。其实二者本身是优劣互见的处于价值冲突的两个极端的具体法律制度。分别立足于本权人利益与第三人利益两个端极的不同制度无疑不存在比较也不宜径行选择，需要的是取二者之优长的折中和改造。指导这一制度改造过程的坐标，就是二者共同指向的上位价值目标。

本权人利益和第三人利益尽管处于利益关系的两端，但却是现代物权法律制度必须兼顾的两个利益，只是这两个利益的作用方向和内在本质明显是对立的，二者又必须统一于物权法之中，二者既有对立的性质，又有统一的基础。对立是因为在具体的交易关系中二者不可兼得；统一是因为二者都服务并服从于民事主体的最大利益这一终极目标，都必须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和价值取向。

有人试图从公共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角度为保护交易中第三人的利益给出证明，认为交易安全实际上是对当事人之外的不特定第三人权益的保护，也就是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因此应予优先。这种观点虽然听起来也有相当的道理，并且为大多数的人所接受，但是仅仅以第三人的利益为视点，目光仍然只是停留在问题的局部和表层，而且是从民法理论体系之外寻找的一个证明支点——公共利益，充其量只是从外部视角见识了问题的一个方面，没有在民法自身的理论体系内部给出证明，并且交易中的第三人利益是否就是公共利益也是值得斟酌的。

笔者认为，物权变动在意思表示之外，引入公示要件是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在要求。具体地说是平等原则对意思自治原则的限制。



表面上看，保护基于公示行为所取得的物权是为保护公共利益或者交易安全而牺牲了物权安全，但实际上，立法的真正意旨应在于公正、平等地保护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原则所从事的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其内在的价值可以这样概括：一视同仁地肯定第三人基于善意的效果意思的法律效力是为了贯彻平等原则。而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正是正义的要求。所以物权变动制度的最终理论根据不是交易安全，而是平等原则。

围绕物权变动制度的价值目标，世界上现已出现了由各种各样的法律要件组成的物权变动立法模式。这正是本书第二部分所要探讨的问题。

第二部分（第五章至第六章）是方法论，在第一部分的结论的基础上展开。运用概念分析、历史分析、比较分析的方法，分析现有立法例中具有典型意义的物权变动制度，分析其物权变动要件，探讨衡平保护的方法和模式。选取有代表性的国家的物权变动模式，并结合实际生活中买卖关系的不同情形，考察其变动模式，进行逻辑推演和利益衡量分析，以比较各种模式对于所共同认可的上位价值目标的贯穿落实和调适呼应关系。

作为对物权变动的方法的比较研究，本书比较了古罗马和日耳曼、法国、德国、瑞士、奥地利、日本、英国和美国的物权变动制度，并对照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进而提出我国应当采纳的物权变动模式。

法国以意思主义理论为基础的物权变动规则。首先，考察其内涵与制度架构：内涵——当事人发生债权之意思表示，即为物权变动之意思表示，一个以物权变动的意思表示为内容的法律行为，除有特别情形外，即可发生债权与物权变动之双重效果；制度架构——意思主义的物权移转制度，即时取得制度，登记对抗制度。其次，了解其功能与价值取向：保护物权归属安全（静态安全），交易手续简单，有利交易迅速便利地进行。再次，分析其不足与缺陷：仅以当事人关于交易的意思表示即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致使物权义务人不能



从外部辨识已变动之物权，不利于保障应有的交易安全。

德国以物权行为理论为基础的物权变动规则。首先，考察其内涵与制度架构：内涵——以当事人移转物权的抽象合意和登记交付为物权变动之生效要件。当事人发生物权变动之意思表示独立于其债权意思表示，物权变动的效果是无因的。制度架构——形式主义的物权流转制度，排除对恶意第三人之保护的制度，无因性相对化制度。其次，了解其功能与价值取向：保护物权交易安全（动态安全），有利于物权变动事实的外部识别，有利于稳定交易秩序。再次，分析其不足与缺陷：虚构一个抽象的物的合意并使之独立于以移转物权为内容的债权合同，与生活事实不相符。坚持物权变动的无因性导致了对恶意第三人的保护。

我国以折中主义为基础的物权变动规则。首先，理论基础薄弱。我国现在的物权变动制度多成于计划经济体制时代，而计划经济体制的必然结果是市场交易机制受到遏制或萎缩，从而使交易安全的保护问题在计划调控和行政指令中消隐，因而我国此前物权理论缺少对交易安全之理论根据的探索，造成我国物权变动制度理论基础的薄弱。其次，价值取向不明。我国现行物权变动制度实际上有三个价值目标：第一，尽量保护公有制经济的安全和发展；第二，利于对私有财产的控制与掌握，便于国家征收相应的财产税和交易税；第三，适当保护私人财产权利。这种多元的价值目标与物权法作为私法注重保护私权利的安全之目标是不完全相符合的。再次，体系不够严谨，无统一的制度架构。尽管我国现行物权法采用了折衷主义模式，但是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物权规范体系却并不严谨，各种具体物权的变动规则并不统一：意思主义、对抗主义、公示要件主义模式在我国物权变动规则中同时存在。甚至在同种物权上多种物权变动模式同时使用的情形也不少见。例如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采取意思主义；同时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草原使用权证，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



营权，似乎仍坚持公示要件主义；之后又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的第三人，显然采用的是对抗主义的立法模式。统一严密的物权变动体系的建成尚待继续努力。

比较研究的目的在于结合我国的物权立法与司法实践，归纳与本书有关的先有、先见、先知理论成果和实践素材，为完善我国物权法的物权变动模式，论证我国权利变动的法律要件，完善法律行为理论准备先决条件。笔者原本想在比较后作出选择，但是分析的结果表明，物权变动模式之争的问题不在于模式本身，而在于人们对行为模式理论根据的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构成要件没有形成符合民法价值的正确认识。于是，本书第三部分着浓墨论证典型法律行为——基于合同的物权变动要件。

第三部分（第七章至第十章）是要件论。法律行为本质上仍然是作为制度的行为规范，而不是客观事实。作为规范的法律行为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是立法者实现特定法律调整目的和法治目标的手段，作为私法制度的法律行为是当事人追求特定法律效果的操作程序或者行动准则。学界关于物权变动模式的争论实际上是法律效果的构成或生成要件之争，而一定法律效果之造成又取决于立法者根据行为人的目的对法律行为制度所进行的设计，所以物权变动模式之争本质上不过是产生物权变动的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以下简称物权变动要件）之争，因而法律行为制度的设定过程可以归结为法律行为要件的甄选、考量的过程，或者说产生法律效果的法律事实的选择和确立过程，所以，法律行为制度研究的对象并不是具体行为而是效果要件。

应当肯定，世界现行各种模式已经集合了各国法律家之大智慧，在一定意义上几乎穷尽了人类智力所可能设想的种种境界，显然模式设计已经难有新意。但是各种在实践中被证明行之有效，而且沿用数百年而不改的物权变动模式一旦纳入现有的法律行为理论的体系中进行解构、分析，则往往方枘圆凿，多有龃龉，原因何在？本书考察的



视野自然专注于作为物权变动之法律事实的法律行为。

在依当事人的效果意思产生法律效果的生活背景中，权利变动的效果都是由法律规定的特定行为模式所造成的，而充实这些行为模式并作为模式的组成部分而存在的就是权利变动要件。物权变动不过是依当事人之效果意思，在表现为效果要件的、以物权变动为目的的法律行为完成后所产生的法律结果。法律行为不过是效果要件的整体。但是，在现行民事法律行为理论的语境中，具有产生特定法律效果之功能的行为模式不被认为是效果要件，而是视作行为。在人们的观念上存在这样的认识：造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生灭变更的原因是法律行为，并且将“法律行为”与“生活事实行为”归于同一个属概念。然而，当学说上的法律行为概念被用于解释经济生活中基于合同产生法律效果的法律事实时，总是感觉无法圆满，因为，按照德国人创制法律行为时的原意，法律行为就是意思表示，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行为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尽管后来的学者，在意思表示之外，又加上了某些事实行为，但是始终没有脱离“行为”的窠臼，因而，始终没有认识到法律行为是产生交易效果的法律要件这一本质层面。因此，现有法律行为学说一直没有很好地区分作为生活事实的“日常行为”和作为法律事实的“法律行为”。作为物权变动之法律事实的法律行为是由合意加上公示构成的要件整体，与作为生活事实的“行为”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关于物权变动要件的证明。物权变动到底需要设定怎样的变动条件才是最佳方案？其理论根据应当追究到人权观念和私法的价值取向。世界上现行的各种物权变动模式之所以各有不同，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对人权观念和私法的价值取向的认识与实现方法不同。

以财产所有权神圣为逻辑起点，严格地说来，物权变动的要件其实只需要一个，即当事人的合意，因此确定财产权变动之要件的根据就是权利人的意志，权利人对财产权利的处分意思即成为法律效果的充分要件。在上述背景下，所有权神圣的理念反映在财产权利变动的法律制度中，就是所有权人的意志神圣不可侵犯，非经财



产所有权人同意，任何人不得染指其财产，也无需置喙。然而，这种物权变动制度只是理想的状态，因为其观念前提是认为财产权变动仅仅关系到直接参与的当事人的利益，忽视了财产权变动过程的连续性和财产权本身的动态性。财产权的价值形式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 使用价值就是“物的有用性”，并成为构成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基于追求交换价值的冲动，财产权完成一次变动之后，总是潜藏着下一次变动的可能性，因而自然地成为潜在交易者关注的目标，由此观之，财产虽然不一定是特定的人积极作为的目标，但是，财产权一定是不特定的人消极不作为的义务的客体。无论是积极的作为还是消极的不作为，都需要财产权利及其变动具有外观可识别性。而仅以财产人的意志作为权利及其变动之要件的制度显然在强调和突出权利人意志和利益的同时忽略了不特定人的意志和利益。因此，偏执一端——信奉所有权神圣的财产权利变动制度的人必然同时要补设相关制度——保护善意第三人的设计，以弥补制度上之不足；反之，偏执于另一端——崇尚交易安全的物权行为理论也同样在强调第三人的意志和利益的同时忽略了本权人的意志和利益，也须借助于补充制度——排除恶意第三人的设计，以补救其制度之偏颇。

物权变动的外观识别标志就是公示。公示就是将物权变动公开宣示以资识别的方式。物权变动之所以要借助于一个可资识别的标志布告于不特定的第三人，是因为物权之上除了物权所有人的利益之外，还不可避免地要涉及第三人的利益。笔者认为，在现实生活中，标的物的所有权包括两个内容：

- (1) 所有权人对标的物的排他性支配权，这一权利使物权人在标的物被他人占有的时候，向占有人追及的自由得到主张。
- (2) 所有权之外的人对物权有不得侵犯的义务，这一义务使第

● 马克思：《资本论》，第49页。



三人在交易的时候，无视标的物的所有权归属的自由受到限制。由于自主交易所获得的权利受法律保护是市场主体的固有民事权利，如果要求市场主体（物权转让交易中表现为第三人）在从事民事交易活动的过程中，尽正常人的注意义务，承担不侵犯他人所有权的义务，则必须以适当的方式让第三人充分知悉所有权的归属。因而，在当今资讯尚未发达至足以消除信息不对称现象的社会中，物权要充分有效地转让，除了原所有权人必须完整无保留地出让其所有权之外，立法者还必须要求当事人以足以让公众认可的方式将所有权转让的事实对第三人予以公示。为了确保公示的效力，公示的方式通常由法律直接规定。从这个角度来观察，物权行为理论的不足在于将公示——交付和登记——这种人为的设计当作物权变动固有的自然事实。然而，公示毕竟不是物权变动所必不可少的自然事实，将来有一天社会的资讯充分发达，物权变动不需要借助于公示了，物权行为理论也就无从立论了。这一点现在已经在法律对信息充足的第三人的否定评价中得到了印证。例如，当第三人明知出让人物权登记是错误的，或者明知出让人系无权处分，此时这个第三人的关于标的物之物权的信息是充分的，若第三人仍然受让，则法律将其评价为恶意第三人。尽管其完成了法律规定的公示，其结果也得不到法律的保护。由此看出，公示不是物权变动所固有的自然事实，应当是不容争辩的。德国民法典排除恶意第三人的有关规定就是有力的佐证。

在财产权利变动中，利益相关但方向不同的权利主体的意志冲突得到了集中的体现，忽视任何一方都会造成制度设计的缺陷。权利变动制度当是最大化地兼顾各方利益的规则的综合体现。确定权利变动效果要件的根据就是相关人的意志和利益（本书中相关人是指一个无权处分中，与权利变动过程及其结果有着约定或者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人），由于权利有绝对性和相对性不同，相关人的范围也相应有所不同，在绝对性权利（如物权变动）中即有所有权人、第二人、第三人，而在相对性权利（如债权）中则没有第三



人。因此不同类型的权利所要求的效果要件也不相同。不仅如此，同类型的权利又有法定的效果要件和约定的效果要件之不同，法定的效果要件是基准性、普适性效果要件；约定的效果要件是基准要件之上的个性要件。约定的效果要件仅于参与约定的当事人之间发生效力。当法定要件充分之后，约定要件尚未具备时，法律在尊重当事人的约定、肯定权利尚未发生变动的同时，对于善意相信已经表征出来的法定公示要件并确信权利完成变动的第三人给予保护，至于权利是否已如或者有违当事人之意志发生变动则在所不顾。

既然在当前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下，借助于法律规定的公示方式布告物权变动事实是如此重要的，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将公示作为物权变动的绝对要件还是相对要件。绝对要件就是没有公示即不生物权变动效果；相对要件就是没有公示只是不得对抗第三人。以公示只是将物权变动的事实布告天下的法定方式这一命题为逻辑起点，很容易就推定公示应当只需要作为物权变动的对抗要件。而按照对抗主义的观点，物权变动仅合意即为已足，只是不得对抗不知情的第三人，因此其效力只及于可以被知悉的范围。对抗主义的这种观点对于解决我国实际生活中多有发生的当事人已经付清房款、已经转交产权证书、已经入住或使用多年的不动产买卖纠纷，保护不动产买受人的物权，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和物权秩序的稳定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但是，还应当看到，在物权变动的立法设计中，单纯意思主义的模式在体系逻辑、法律效果和实务操作上都与法律行为制度的价值取向和设置目的相违背。当前，物权变动必须借助于公示手段，才能达致立法者基于利益衡量所选择的对物权的静态安全和动态安全给予合理兼顾的调整目标。以肯定物权的绝对性为前提，既然认定公示是物权变动的对抗要件，那就不能同时肯定仅仅合意要件就是物权变动的充分条件，否则，就违反了逻辑的基本规律——矛盾律。也就是说，不能既认为仅仅合意即足以产生完整的物权变动，又认定公示也是完整的物权变动的要件。如果这样，就造成了自己的矛击破自己的盾的逻辑混乱，并且直接造成一

物之上有两次以上物权变动的“二重物权”或者“多重物权”的后果，不利于建立有序的市场交易秩序和稳定的物权秩序。

关于效力要件和效果要件。特定权利变动的具体要件应当根据利益相关人的范围确定。财产权利变动的要件统称为效果要件，而在效果要件之内实际上还可以拆出一个效力要件。效力要件顾名思义是指对参与权利变动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要件，对当事人产生的约束力本身也是一种具有法律意义的效果。如果当事人的效果目标仅在于此，则不应称之为效力要件而应称之为效果要件。只有当事人的效果目标超于合同约束力效果之时，才有区分效力要件的实际意义。

在效果要件中分离出效力要件意味着对以下三个命题的肯定：

- (1) 法律行为是一个效力要件和效果要件逐渐充实的过程；
- (2) 基于当事人之约定的以物权变动为内容的合同的法律效力所产生的请求权或者债权只是实现当事人追求权利变动效果的手段，而不是当事人所追求的权利变动效果本身；
- (3) 权利变动效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人大于法律关系的直接参与人——合同当事人之范围。

以上面三个命题为前提，可以推出以下结论：权利变动效果要件之内容（仅需意思表示，还是在意思表示之外需有公示或者其他约定或法定的要件）决定于权利变动效果所关涉到的相关人的范围，而相关人的范围又决定于权利变动结果对他人利益的影响范围。当相关人的范围小时，权利变动效果要件的内容就少，二者呈正比例关系。但范围总是在一定域值内变化：范围最小的是单方行为，只涉及行为人本人的利益；范围最大的是涉及不特定的第三人的彤情。相关人可以分解为权利变动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和与权利变动效果有利害关系的人（以下简称关联人）。在上述域值内，当事人可能是：单方行为之当事人、双方行为之当事人、多方行为之当事人或不特定的人等。

权利变动效果要件都是围绕上述相关人的意志和利益设计的，



效果要件的内容与相关人的范围正相关。

首先，与当事人有关：在单方行为中，效果要件只有一个，即行为人或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例如抛弃；在双方行为中，效果要件必须为双方的意思表示；多方行为则须多方的意思表示。其次，与关联人有关：根据权利变动效果与当事人之外的人有无联系可以分为涉及关联人（有时候就是第三人）的权利变动和不涉及关联人的权利变动；如果涉及其他人，则还要加上体现其意志和利益的要件。

将上述两方面的要素整合之后，权利变动效果要件可以归结如下：第一，单方行为，不涉及关联人的，法律效果要件仅需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例如法律规定的承认、免除、撤销、解除、认领、捐助、抛弃等；第二，单方行为涉及利益相关人的，还须有体现其意志和利益的要件；第三，双方或多方行为不涉及关联人的，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充分要件，如免除债务、抵消债务的行为；第四，双方或多方行为涉及特定相关人的，则还须有相关人的意思要件，如债务转让；第五，双方或多方行为涉及不特定的关联人的，则须有反映不特定相关人的意志和利益的要件，如物权变动须为公示。世界上所有的国家事实上都在按照上述规律设计自己的物权变动制度和权利变动要件的内容。

由此可见，物权变动的要件既不是单纯的事实判断，如意思主义的分析方式，也不是臆想的理论方案，如物权行为的解释模式。法律上的物权变动方案和物权变动要件必须根据立法者的价值目标，以民法和法律行为制度的价值取向为指导，兼顾市场交易的秩序、安全、效率等价值进行设计。这是一个理论创新和体系构建的系统工程，其核心是对法律行为的定义和法律行为判断标准的确定。尽管在权利变动的根本观念上认为合意应当是物权变动的充分要件，但是基于价值判断和利益衡量，进行理性分析之后，还必须将公示作为物权变动的要件，所以在立法上，作为物权变动要件的既不是单纯的逻辑结论，也不是单纯的自然事实，最终必须采取的是“合意加公示”二要件的物权变动要件模式。

目 录

第1章 导论	(1)
1.1 问题与选题	(2)
1.2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5)
1.3 研究现状综述	(7)
1.4 研究方法	(14)
1.5 主要内容	(16)
1.6 体例安排	(17)

第一编 物权变动价值论

第2章 物权变动的价值目标	(21)
2.1 物权变动的理性法则	(21)
2.2 民法的价值取向是物权变动制度的坐标	(22)
2.3 法律行为制度的构建是基于价值判断而非事实 判断	(25)
2.4 制度设计即价值选择	(26)
2.5 物权变动制度的价值取向	(27)
第3章 物权变动制度建构的基本范畴	(30)
3.1 物权变动概述	(30)
3.2 物权变动的原因	(31)
3.3 物权变动制度的功能	(32)
3.4 物权变动的价值定位	(35)
3.5 物权变动制度在社会秩序中的基础地位	(38)
3.6 善意取得和无因理论有共同奉行的上位价值	(39)
第4章 现有公示模式与价值目标的背离问题	(41)
4.1 仪式公示	(43)



4.2 零公示	(44)
4.3 公示对抗	(46)
4.4 有因公示	(47)
4.5 无因公示	(47)
4.6 实质公示	(48)
4.7 有因公示与无因公示模式之效果比较分析	(52)

第二编 物权变动方法论

第5章 物权变动有因模式经典法例解析 (59)

5.1 古代物权变动制度	(59)
5.2 法国意思主义物权变动要件解析	(74)
5.3 公示对抗主义物权变动要件诘析	(98)
5.4 近代其他经典物权变动要件法例评析	(125)

第6章 物权变动无因模式经典法例解析 (136)

6.1 物权行为理论源流与效用考察	(136)
6.2 德国普通法中保护交易安全的制度	(151)
6.3 普通法中后期，地方性法律和单行法律排斥 无因性理论的作用	(154)
6.4 功能重合与逻辑矛盾	(155)
6.5 物权行为理论体系与逻辑解析	(158)
6.6 物权变动无因模式事理辨析	(170)
6.7 物权行为是一个价值判断	(187)
6.8 物权变动无因性是一种难以完善的理论	(193)
6.9 我国物权法没有采纳物权行为理论	(204)

第三编 物权变动要件论

第7章 物权保护二重性与变动要件二元性 (215)

7.1 宏观保护决定了物权变动的形式要件——公示	(215)
7.2 物权的宏观保护之一：对一般占有的保护	(217)